



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td.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481	47,334
其他收入及盈利		104	1,791
已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395)	(31,890)
員工成本		(295)	(705)
折舊及攤銷		(2,921)	(7,47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997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		6,615	5,461
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	(126,845)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值		-	(20,529)
電腦設備撇銷		(5,208)	-
固定資產撇銷		(1,990)	-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3,024)	-
商譽減值撥備		-	(40,513)
應收款減值撥備		(6,737)	(25,154)
其他經營支出		(9,056)	(6,295)

經營業務虧損	4	(22,426)	(203,821)
財務成本	5	(847)	(14)
除稅前虧損		(23,273)	(203,835)
稅項	6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3,273)	(203,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3	-	5,290
年內虧損		(23,273)	(198,545)
以下者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273)	(165,419)
少數股東權益		-	(33,126)
		(23,273)	(198,545)
股息		-	-
每股虧損			
基本	7	(0.93仙)	(4.4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5,379
土地使用權	65,376	66,505
生物資產	34,572	27,307
生產權	-	-
商譽	-	-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	-	5,208

	99,948	104,399
流動資產		
存貨	79	80
生物資產	792	760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28,377	26,587
於中國信託合作社之現金結存	7	28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8	2,051
	29,503	29,761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8,495	21,125
銀行負債	976	1,216
其他負債	4,728	-
	24,199	22,341
流動資產淨值	5,304	7,420
資產淨值	105,252	111,81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325	21,325
儲備	79,927	90,494
	105,252	111,819
少數股東權益	-	-
	105,252	111,819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製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

按照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採納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經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改變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的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2	綜合－特別用途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2(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21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採用經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總體影響主要為減少年度開始綜合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例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票總值為2,868,000港元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為31,247,000港元，以及增加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至989,000港元。採用經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及對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的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採用經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的變動已綜合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方式改變如下：

- 少數股東權益須於本集團的股票權益內例出及顯示在年度綜合益損表內；及
- 無形資產須在資產負債表內顯示。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審閱及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餘值及有用年期，這會導致會計評估有所變動，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列為經營租約。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首期預付款項，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扣除。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會計政策的修改已反映在比較數字的重列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為減少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至2,868,000港元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至1,879,000港元，以及增加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至989,000港元。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在財務報告中集團實體內項目的計算貨幣必須以該實體運作地點的貨幣（「功能貨幣」）作計算。綜合財務報告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幣計算。

外幣交易的金額會透過貨幣交易當日的主要匯率轉化為功能貨幣。外幣轉換的收益及虧損視乎交易清算日及於損益表上以外幣顯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年結匯率。

貨幣及非貨幣的轉換差別已包括在損益表內。

這項會計政策的修改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本集團採用股票及股份作補償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構成損益表的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於損益表中扣除購股權成本。總支出視乎本公司授予的公平值及購股權數量。

由於所有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發出，因此毋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在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中作出修改。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去年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附屬公司、聯合控權實體或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已：

- 根據估計使用周期不超過20年而作出一次性攤銷；及
-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日而對商譽之銷減作出估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已按照相對減少之商譽成本而刪除；
- 商譽已根據銷減及當出現銷減之指標時而每年作出評測；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商譽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集團公開權益之調整內撤銷及反映。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集團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相一致，由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瓊海聚華有限公司之對蝦飼料業務規模有顯著之縮減（詳列於附註七如下），集團在該公司之權益已界定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帶來某些改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綜合稅後虧損已於收益表內作單項列出。於過去年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於收益表內作單項列出。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支出及稅前虧損亦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列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8、10、23、24、33、36、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15及21號並無對集團重要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帶來任何顯著之改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的準則、詮釋及修改，這些新的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未生效。

	生效日或會計 年度起始日或其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修訂）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根據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法（修訂）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並沒有採納以上的準則、詮釋及修改。本集團已開始進行評估有關修訂的影響，但現階段未能確定會否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構成重大的影響。

b)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有未來資金。

倘無未來資金，須重新調整資產價值為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度內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	1,481	47,334
其他收入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	6,615	5,46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997
銀行利息收入	1	833
淨外匯盈利	-	415
其他收入	103	543
	<hr/>	<hr/>
	6,719	8,249
	<hr/>	<hr/>
總計	8,200	55,583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額。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源自中國大陸，所有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也是來自中國大陸，因此無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並無業務分類的財務分析，因集團的盈利、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來自主營業務，包括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策略為分散發展於中國之高科技、大規模及產業化農業之業務及為集中本集團之資源以發展有關之業務，本集團往年決定通過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業務終止經營其鰻魚飼料業務及對蝦飼料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瓊海聚華（持有本集團之對蝦飼料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支出、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及應佔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
已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	-
員工成本	-	-
折舊及攤銷	-	-
其他經營支出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5,290
	<hr/>	<hr/>
除稅前溢利	-	5,290
稅項	-	-
	<hr/>	<hr/>
年度溢利	-	5,290
	<hr/> <hr/>	<hr/> <hr/>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1,395	31,8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285	6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6
	<hr/>	<hr/>
	295	705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	2,2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489	2,467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1,302
核數師酬金		
-本年	700	650
-去年	150	-
壞賬撇銷	-	4
折舊*	432	1,432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值	-	20,529
撇銷電腦軟件開發	5,20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024	–
商譽減值撥備	–	40,513
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	126,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30	945
應收款項減值	6,737	25,154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	(6,615)	(5,46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997)
利息收入	(1)	(833)
淨外匯虧損／(盈利)	76	(415)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供款提取以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	14
— 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47	–
	<u>847</u>	<u>14</u>

6. 稅項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8,530)</u>		<u>5,257</u>		<u>(23,27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計入）	(4,993)	(17.5)	1,735	(33)	(3,258)	(14.0)
稅項抵免	-	-	(1,735)	33	(1,735)	(7.5)
不得扣稅支出	3,247	11.4	-	-	3,247	14.0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u>1,746</u>	<u>6.1</u>	<u>-</u>	<u>-</u>	<u>1,746</u>	<u>7.5</u>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	千港元 (重列)	%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虧損	<u>(5,213)</u>		<u>(193,332)</u>		<u>(198,54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	(912)	(17.5)	(63,800)	(33.0)	(64,711)	(32.6)
稅項抵免	-	-	63,050	32.6	63,050	31.9
毋須繳稅收入	(7,249)	(139.1)	-	-	(7,249)	(3.7)
不得扣稅之開支	5,557	106.6	750	0.4	6,307	3.1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u>2,604</u>	<u>50.0</u>	<u>-</u>	<u>-</u>	<u>2,604</u>	<u>1.3</u>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一家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股東應佔虧損	<u>港元 23,273,000</u>	<u>港元 165,419,000</u>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96,378,699</u>	<u>3,759,492,024</u>
每股基本虧損	<u>(0.93仙)</u>	<u>(4.40仙)</u>

攤薄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書概要

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彼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彼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以達致審核意見。然而，核數師之審核範圍受到下列限制：

1. 範圍限制－往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如去年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所述，由於可供核數師查閱有關當中所述若干事宜之憑證限制可能造成之影響重大，故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未能發表意見。任何對本集團之期初資產淨值之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就上述往年之工作限制而言，核數師未能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數字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之按金

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中所記錄，就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而向綠色科技園苗木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綠色科技園」）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9,174,000元（約28,016,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核數師未能進行所需之一切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建議採購物料之按金之恰當性，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取消購買協議之情況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向綠色科技園再墊支相同金額及人民幣1,315,000元之充分解釋或憑證。

3. 範圍限制－現金存款調查

如去年核數師報告書所述，核數師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信納所記錄存於一間中國信託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作社」）之126,000,000港元現金存款存在性及擁有權，亦未獲提供支持現金存款之情況及就其虧損作全數撥備之任何文件憑證。在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及取得香港警察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前，核數師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實際審核程序，以釐定合作社之記錄現金存款之重大金額及由董事就此釐定之有關撥備是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公平列賬。

4. 範圍限制－有關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

如財務報表所詳述，本公司已向一家前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額未明之公司擔保。然而，核數師並未獲提供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使能接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或然負債之完整性，亦無獲取足夠資料評估買方提供擔保之有效性及財政能力。因此，核數師未能釐定或然負債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或撥備。

核數師未能就上文第1至4點所述事項進行其他可令彼等滿意之審核程序。

倘發現須就上文各點所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告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於達成彼等之意見時，彼等亦已評估於財務報表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彼等相信其審核工作為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成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否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端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未來資金來源。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將導致未能取得有關資金來源之任何調整。

核數師認為本集團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此彼等拒絕作出任何意見。

保留意見

鑒於上文第1至4段所述核數師獲取憑證受到限制及上文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合適性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會對可能產生之影響極具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表達意見。

僅就核數師報告書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核數師之工作所受限制而言：

- (i) 彼等並未獲得核數師認為就彼等之審核工作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ii) 彼等無法確定賬冊是否妥善記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經營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本公司公佈所述，河北壩上仍然正常繼續營業。河北壩上之營業額下降至約1,500,000港元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出售了成熟的林木種苗，但餘下的林木種苗及新種樹植在二零零五年處於陪育生長過程之中。預期餘下的林木種苗及種子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尾逐步進入成熟期及能帶動營業額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及陳仲然先生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立，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進行全面審閱及調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公佈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之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匯報被指稱由河北壩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代表本公司收取並存入一間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兩筆存款（分別為數人民幣54,389,5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在過往及現在均不曾存在。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公佈所述，該等存款不曾存在之事宜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向中國當地公安局報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匯報及向香港警方報案。此等款項已在二零零四年撥備本公司目前未獲通知案件調查最終結果。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及二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及九月九日接獲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分別申索12,330,000港元及4,86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送達兩份有關該等金額之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涉及一名債權人申索3,085,000港元之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名債權人就3,723,000港元提交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本公司已與所有該等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有關清盤呈請已被解除。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協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協和策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權益）一直以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協和策略將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95%之全部持股權益連同免息股東貸款轉讓給華邦國際有限公司（「華邦」）。華邦已承諾進一步提供免息墊款予本公司，供其繼續營業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成員出現重大變動。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作出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由於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展示可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保證本集團擁有足夠資產及業務可於聯交所繼續上市；以及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以向公眾投資人士提供可靠資料供其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六個月內採取足夠行動，達致恢復上市地位並提交載有可滿足聯交所關注事項之有效復牌建議。董事會現正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並擬於完成審閱後編製復牌建議，以呈交予聯交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二零零五年二月發行股份及從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34,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9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長期負債，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於結算日之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21.9%（二零零四年：133.2%）。流動資金比率乃以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前全資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asia HK」）之銀行融資提供若干金額之公司擔保。在有關銀行解除公司擔保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金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於去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0,80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為數28,067,000港元之生物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關連公司獲授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抵押品。該抵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資本性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性開支。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8名僱員（二零零四年：36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為2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5,000港元）。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為其僱員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以及根據市場情況之水平釐定其薪酬。香港僱員之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現任董事為董事會的新委任成員，丁江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其他董事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由於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多次變更，現任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某些企業管治常規仍有待完善。現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鞏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現正致力完善及確立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認知，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1.1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A.1.3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
-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A.4.2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A.5.4 董事會須就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
-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轉授予其之權力。
-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轉授予其之權力。

倘有並未遵守守則條文之行動，現任董事會將採取合適行動確保在現行財政年度內予以遵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現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文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文軍先生、吉可為先生、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及孫克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